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向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收購Paul Y Construction之全部股本權益。Paul Y Constructi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專項工程、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附註2內。根據集團重組，保華（其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載於附註42。

2.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訂立以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每份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 (i)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據保華之保證，有關項目之總值將不少於2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Hidden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113,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普通股（「Hidden代價股份」）支付（「Hidden協議」）。

由於保華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協議與Hidden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與Hidde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由於為換取Paul Y Construction全部權益而發行代價股份導致保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乃按反收購法列賬。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於收購事項與Hidden收購事項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Hidden集團（「保華建業集團」）則被視作被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收購。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其為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延續而按下列基準編製：

- (a) 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2.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與Paul Y Construction法定股本之間的差額則作特別儲備入賬；
- (c)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特別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是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及
- (d) 保華建業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以收購法確認及計量，而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超逾保華建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數，則作商譽處理。收購事項之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35。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編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載列於附註2。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餘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土地之成本按有關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成本乃按有關租約剩餘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之期間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廢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即為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並列入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有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之未攤銷商譽數額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年內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另加於收購產生且至今並未撇銷或攤銷之溢價減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機構，每名合資方於該等機構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值減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長期持有作策略性投資之證券，以交易日為確認基準並以成本計量，並會減去任何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工程合約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工程費用參考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與工程收入之基準相同）確認為開支。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工程費用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管理層估計有可預見虧損，則會為此提撥準備。

倘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經核實之合約總值以及本集團就其合約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總額。

收入確認

來自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竣工百分比方法，並參考年內已核實工程價值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與符合條件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額已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或於適當時撥充在建合約。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而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盈虧概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東資金，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及專項工程。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築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27,525	683,599	336,559	—	3,247,683
分部之間銷售	11,942	—	134,433	(146,375)	—
總計	2,239,467	683,599	470,992	(146,375)	3,247,683
業績					
分部業績	46,446	15,269	10,215		71,930
其他經營收入					771
經營溢利					72,701
融資成本					(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3	(132)	(163)		5,648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898	—		898
除稅前溢利					79,165
稅項					(1,4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7,723
少數股東權益					2,283
年度溢利					80,006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樓宇建築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16,772	470,439	165,315	—	1,552,526
聯營公司權益	6,509	24,652	1,399	—	32,56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9,544	—	—	9,5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293
總資產					1,676,923
負債					
分部負債	724,863	352,493	59,747	—	1,137,1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6,354
總負債					1,353,457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1,750	1,470	—	73	3,293
商譽攤銷	2,305	—	—	1,066	3,371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19,441	1,959	10,741	5	32,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築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21,734	463,440	448,849	—	3,334,023
分部之間銷售	22,169	—	76,384	(98,553)	—
總計	2,443,903	463,440	525,233	(98,553)	3,334,023
業績					
分部業績	(63,087)	(10,882)	(5,522)		(79,491)
其他經營收入					653
經營虧損					(78,838)
融資成本					(4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90	(16)	—		874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9,074	—		9,074
除稅前虧損					(69,293)
稅項					6,8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2,410)
少數股東權益					739
年度虧損					(61,671)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市價收取或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樓宇建築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02,524	455,201	179,550	—	1,637,275
聯營公司權益	4,402	(451)	—	24,378	28,32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14,817	—	—	14,8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96
總資產					1,701,217
負債					
分部負債	806,505	294,901	99,633	—	1,201,0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4,659
總負債					1,685,698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4,373	992	2,975	—	8,340
商譽攤銷	2,305	—	—	—	2,305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27,956	6,415	21,072	—	55,443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1	566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	87
	771	65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3,371	2,305
核數師酬金	1,554	967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下文附註(a))	30,600	51,435
經營租約租金：		
樓宇	9,848	8,892
機械及設備	8,614	3,681
員工支出(下文附註(b))	84,394	48,410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731	1,71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2,146	55,443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546)	(4,008)
	30,600	51,435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 員工支出：		
董事酬金(附註9)：		
袍金	2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其他酬金	1,432	—
	1,717	—
其他員工支出：		
薪酬及其他福利	272,392	255,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91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37,000港元))	7,749	7,278
	281,858	262,585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97,464)	(214,175)
	84,394	48,410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764	5,150
其他	—	307
	2,764	5,457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2,697)	(5,054)
	67	403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48	—
	248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1,4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1,469	—
	1,717	—

上文披露之金額中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董事袍金。

董事之酬金級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二零零四年：五名僱員）。該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8,438	10,848
酌定花紅	2,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	270
	11,392	11,118

彼等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1	166
海外稅項	1,166	—
遞延稅項	649	(7,38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36	(7,2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565)	332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之稅項	171	—
	1,442	(6,88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稅項－續

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165	(69,2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54	(12,12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11	5,144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4)	(1,7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42	1,7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371)	(20,45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8	23,1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8)	(1,2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40)	(1,40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1	166
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	1,442	(6,883)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34,60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報告日期之576,699,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2.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會計上之反收購法，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附註2所述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而向保華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當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80,006	(61,67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823,987	400,000,000

由於在本年及上年內並無任何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械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789	410,197	21,009	59,235	523,230
添置	—	772	1,577	944	3,293
出售	—	(27,005)	(1,131)	(1,284)	(29,4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9	383,964	21,455	58,895	497,10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24	319,950	18,617	33,943	379,834
年內準備	611	24,983	1,337	5,215	32,146
出售後對銷	—	(22,342)	(1,033)	(1,219)	(24,5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5	322,591	18,921	37,939	387,3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54	61,373	2,534	20,956	109,7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65	90,247	2,392	25,292	143,396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之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物業：		
香港	24,286	24,879
中國	568	586
	24,854	25,465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85,531
收購附屬公司	51,1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71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1,700
本年度準備	3,3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31

採納之攤銷期為10至20年。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1,025	220,802
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72,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7,331	503,680
	1,360,456	724,48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4,402)	(220,802)
貸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準備	(72,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準備	(507,448)	(503,680)
	466,50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貸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等款項，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2。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2,560	28,3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2。

17.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544	12,817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2,000
	9,544	14,817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共同控制機構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38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910	—

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19.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7,000	7,000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至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0. 應收貸款

有關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股東之款項，款項以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作抵押，為免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償還。

21. 貸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代表貸予 Parona Limited (其為聯營公司之股東) 之貸款。保華一位董事之若干家族成員持有 Parona Limited 之權益。有關貸款以 Parona Limited 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作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償還。

2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至今已支出之工程費用	40,438,759	35,203,304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882,008	862,708
	41,320,767	36,066,012
減：進度付款	(41,570,777)	(36,248,942)
	(250,010)	(182,930)
來自：		
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188	273,210
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5,198)	(456,140)
	(250,010)	(182,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留金約為 369,87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369,983,000 港元)。

2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約承包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按個別條款磋商及訂立。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396,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93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27,311	431,82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794	3,420
超過180日	66,175	53,694
	396,280	488,934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聯繫人士	330	—
德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64	—
保華之聯繫人士	1,515	943
	1,909	943

德祥企業為保華之主要股東。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235,5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8,03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7,410	319,797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129	5,048
超過180日	17,052	13,193
	235,591	338,038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欠與德祥企業受共同董事監管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已於年內償清。

2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清。

29.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未能促使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就本公司所作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Hidden（其為Skynet之少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ombard收購優先股產生之全部權利。此外，於同日，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其為Hidden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收購Hidde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發行及配發Hidden代價股份中的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支付。訂立上述之有條件協議後，新呈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法庭駁回。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根據附註2所載列之Hidden收購事項，Hidden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93,600,000港元之撥備成為本集團內的公司間負債，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賬目時對銷。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180,000	180,000
銀行透支	6,984	12,946
	186,984	192,946
分析為：		
有抵押	180,000	180,000
無抵押	6,894	12,946
	186,984	192,946
銀行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6,984	12,9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80,000
	186,984	192,946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及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86,984)	(12,94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80,000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約工程 收入確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92	(8,716)	(3,333)	8,043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9,629)	2,335	(87)	(7,3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3	(6,381)	(3,420)	662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00	1,346	(897)	6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3	(5,035)	(4,317)	1,311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311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	(466)
	1,311	6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05,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4,849,000港元)及69,6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8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中約28,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4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	140,000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每1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70,000,000,000	14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280,000,000	140,000
法定股本增加	720,000,000	36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7,099,957	90,142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每股股份註銷0.018港元而將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面值削減為0.002港元	4,507,099,957	9,014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18,028,399	9,01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	45,070,995	22,536
因收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	400,000,000	200,000
因Hidden收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	113,600,000	56,8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699,394	288,3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集團股本代表Paul Y Construction之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使到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股份溢價賬則因此錄得81,128,000港元之進賬；
-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569,771,000港元進賬以及實繳盈餘賬內的180,801,000港元進賬，將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32. 股本－續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及
 - 透過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1.0港元之價格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45,070,995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4,1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向保華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以此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向保華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113,6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以此作為Hidden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乃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每次購股權之授出須支付之代價為10港元，而僱員必須於提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決定是否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隨時行使，其行使期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足三年時屆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上年內之變動情況：

批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0.039	50,000,000	(50,000,000)	—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保華之購股權計劃

(a) 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

保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過往之貢獻。根據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保華董事可酌情向保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保華股份。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披露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董事持有之保華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於上年度之變動詳情：

批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保華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5,000,000	(5,000,000)	—

所有根據保華之初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保華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保華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保華計劃」），以向對或將會對保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作出貢獻之保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保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著名人士、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保華計劃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保華計劃，保華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保華之股份，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毋需支付任何代價。保華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上述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自保華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保華董事以下列較高者而釐定：至少為(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認購價；及(ii)保華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保華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最多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保華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3,674,492股保華股份。有關更新根據保華計劃及保華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保華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即限額最多為保華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134,524,901股保華股份），相當於保華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84%。如獲得保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限額可更新為保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保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此，已根據保華計劃或保華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保華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保華計劃及保華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保華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之1%，除非此項批授事宜已在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保華股東正式批准，則不受此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時，若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保華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0%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事先必須獲得保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保華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持有之保華計劃項下之保華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批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保華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4	—	6,500,000	6,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0	—	6,500,000	6,500,000
		—	13,000,000	13,000,000

年內，保華並無因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而從彼等收到任何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華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8,643	180,801	—	255	(854,643)	(184,944)
年度虧損	—	—	—	—	(6,620)	(6,6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643	180,801	—	255	(861,263)	(191,564)
根據股本重組削減繳足股本 而產生之進賬(附註32)	81,128	—	—	—	—	81,128
根據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 及實繳盈餘，以此抵銷 累計虧損(附註32)	(569,771)	(180,801)	—	—	750,572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2)	279,335	—	—	—	—	279,335
發行股份費用	(901)	—	—	—	—	(901)
收購附屬公司	—	—	(150,000)	—	—	(150,000)
年度溢利	—	—	—	—	156,062	156,0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434	—	(150,000)	255	45,371	174,0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乃指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之資產淨值與其股東貸款之和（即250,000,000港元），與根據附註2所載列之收購協議為收購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值（即40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5,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5.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及Hidden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及11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按反收購入賬。據此，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保華建業集團被視為已被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所收購。本公司亦已就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支付了6,52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證券	389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3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6,881)	—
應付稅項	(398)	—
	(26,474)	—
收購產生之商譽	51,186	—
視作代價	24,71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	—
現金代價－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	(6,523)	—
	(6,344)	—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轉造成重大影響。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分別以400,000,000港元及113,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保華於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及Hidden附屬公司之權益屬於非現金交易，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多項基金獨立持有。

於收益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例應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不會有任何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	310,503	623,257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3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有關租用物業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45	7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676	1,607
超過五年	407	718
	25,028	3,068

一般租約及釐定月租之期限平均約二至五年。

40.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股本投資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48,126	12,22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4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41,813	182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3,770	—
	本集團購買混凝土產品	36	104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300	5,43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	268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300	—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7,246	104,734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303	144
	本集團收取租金	—	102
保華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576	6,544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8,004	5,451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70,377
	本集團收取租金	86	1,433
	本集團支付利息	345	—
保華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406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1,515	—
德祥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工程	20	34
德祥企業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項目管理費	330	—
其他關連公司	本集團收取分包費	7	1,207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1,065	469
	本集團收取利息	17	—

上述交易按以下基準進行：

- 建築工程、分包費及項目管理費乃根據市價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 購買混凝土產品及建築材料乃按協定價格進行。
- 物業管理費用及服務費按預定比率徵收。
- 租金按預定之固定每月租金徵收。
- 利息按通行市場利率徵收。

於結算日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關連公司之交易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16、17、24、25、27及28。

42.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資料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Corl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恆加混凝土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85	85	混凝土產品製造 及貿易
保華中鐵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70	70	土木工程
Paul Y. – CREC Joint Venture	香港	— (下文附註(i))	70	70	土木工程
保華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 保華德祥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99.9998	99.9998	提供電機及建造服務
保華建造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保華德祥建業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下文附註(ii))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 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造
保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 保華德祥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4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造及 專項工程

42.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及 樓宇建造
保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室內裝修工程
保華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汽車、設備及 機械租賃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樓宇 建造及投資控股
		5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下文附註(iii))	—	—	
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土木工程及 樓宇建造
Paul Y.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保華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及 地基工程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管理及秘書服務
保華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項目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保華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42.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台山市保華建築 有限公司	中國	5,005,340美元 註冊資本 (下文附註(iv))	100	100	土木工程及 樓宇建造
預力剛混凝土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混凝土產品製造 及貿易
聯力混凝土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混凝土產品製造 及貿易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下文附註(iii))	100	100	
Unist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除恆加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及台山市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惟 Paul Y. - CREC Joint Venture 為尚未立案之業務。

附註：

- (i) 此合營企業之合夥人並無出資。
- (ii)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投票，亦無權獲派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且只有權在該公司清盤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分派總數 100,000,000,000,000 港元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尚有剩餘資產之情況下，獲退還資本。
- (iii) 此等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投票，亦無權獲派股息，除非該公司可供派息純利超逾 100,000,0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就任何財政年度獲派一項年息為五厘之固定非累積股息，且只有權在該公司清盤時分派總額 10,000,000,000 港元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尚有剩餘資產之情況下，獲退還資本。
- (iv)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42.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資料－續

(b)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建保華建築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下文附註)	31.3	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
保華－中鐵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0	土木工程
深圳珠江均安水泥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20,000元 註冊資本 (下文附註)	50	混凝土產品製造及 貿易
北京中宇保華工程 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下文附註)	40	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c) 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機構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DL & PY JV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50	土木工程
Paul Y. - Penta-Ocean Joint Venture	香港	— (下文附註)	50	土木工程

附註：合夥人並無出資。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資料將令篇幅冗長。